

## 「2026 年第 45 屆中華民國大學生訪日研習團」甄選辦法

- 一、宗旨：增進台日兩國大學生相互了解與親善友誼，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 二、主辦單位：日本航空公司、日華青少年交流協會
- 三、承辦單位：中國青年救國團
- 四、訪問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1 日。
- 五、人數：團長、副團長各乙名，團員代表 10 名（含參加日本航空盃日語演講比賽入圍者 2 名，實際甄選 8 名）。
- 六、活動內容：
  - （一）拜訪台日相關文教、產經企業機構。
  - （二）舉行台日青年學生座談聯誼會活動。
  - （三）體驗日本文化、專題講習聽講。
- 七、參加資格：
  - （一）品行良好、身體健康、積極進取、有團隊精神、對日本及國際事務有興趣之大學在學學生。
  - （二）台灣地區四年制公、私立大學及技術學院一～三年級，二年制技術學院一年級學生，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應屆畢業生不為甄選對象。（延畢者如預計於 2027 年下學期畢業者，則可以報名參加）。
  - （三）不限科系、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者（200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 （四）中華民國國籍、目前居住於國內者，父母或一方為日本籍者亦不為甄選對象。
  - （五）自高中迄今，赴日次數不超過五次（五次可），在日本就讀且停留日本期間合計不超過一年（一年可）者。
  - （六）參加同學需具備一定程度之日語、英語能力（日文系同學為日語能力測驗 N2，非日文系同學為日語能力測驗 N3 以上之程度），請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日語能力證明影本至中國青年救國團活動處。
  - （七）曾參加過此項活動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
- 八、報名辦法：
  - （一）參加同學填妥報名表後交給學校承辦單位。
  - （二）各校承辦單位請於 4 月 19 日（星期日）以前，將參加同學報名表連同日語能力證明影本寄到中國青年救國團總團部活動處（以郵戳為憑）。  
聯絡人：林登崧先生，電話：02-2596-5858 轉 259。
  - （三）各校報名名額以 6 名為上限。
- 九、甄試日期：5 月 15 日（星期五）。
- 十、甄試地點：將以電子郵件另行通知。

十一、甄試方式：

(一) 上午：日文筆試（筆試通過標準者才能參加面試）。

(二) 下午：面試。

十二、經費：訪日期間之機票、住宿、餐飲、交通等費用由主辦單位負擔

（但出國手續費、個人零用及小禮品除外）。

十三、注意事項：

(一)訪日研習團為團體研習活動，凡經甄選錄取者，必須全程參加（桃園國際機場出發到返國解散需團進團出），不得中途加入或離隊。同時，行前說明會將於6月21日(星期日)在台北救國團總團部(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69號)舉行，會中將說明研習期間重要注意事項，未配合出席者可能失去參加研習團之資格。

(二)訪日期間須配合入住主辦單位安排之飯店並接受與其他團員（同性）合住一房之安排。

(三)凡參加訪日研習團者，將受邀為翌年3月實施之「日本大學生訪華團」活動期間的接待義工，享有優先參加研習行程陪同接待活動的機會，屆時若時間不方便而無法配合行程接待，也可考慮請同學或學弟妹代為接待，懇請各位訪日團員積極參與及提供適當協助。

(四)凡報名表未經家長同意簽章及學校審核蓋章者，不予參加甄試。（如附件報名表格式）

(五)報名手續於4月19日(星期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詳讀甄選辦法並遵守參加資格之相關規定；承辦單位將會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核結果(含合格者及不合格者)及考試通知予學校承辦單位及學生本人，如於5月11日(星期一)前未接獲審核結果通知者，請自行向學校承辦單位查詢，若不在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名單之內者，不能參加甄試，並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六)請自行依據甄試時間事前辦妥學校請假事宜，並且準時參加甄試，甄試當日，凡遲到、缺席或不按規定時間參加甄試者，以棄權論。

(七)懇請學校承辦單位協助保留參加本次甄選學生報名表之影本，以備不時之需。

十四、本訪日研習團研習活動之日期和人數，視情況可能有所改變，如因故延期或取消時，將另行通知，敬請見諒。

十五、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之。